



● 骆驼丛书

审干杂谈

曾彦修·著

中国·湖南人民出版社

审干杂谈

曾彦修·著

审干杂谈

曾彦修 著

责任编辑：朱 正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86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41,000 印张：2.625 印数：1—3,800

统一书号：10109·2048 定价：0.60元

新书目：86—12、13



曾彦修

还少吗？我以为，一个共产党员如果只意味着良心不去保护好人，也不建心他或毫不负责地把好人说成坏人，以邀功取赏，那是多么卑劣的事，你还做共产党员或革命者于什么呢？这卑劣的性格，不但更不适合于去做国民党“统”字号的头头，~~也不适合于做共产党头头~~

(抄) 不敢像样的人，不能做共产党员。正于披着共产党员的外衣，而内是陷害好人的人，
 (种人) 那是假共产党员，是共产党和人民的敌人。这就是我的结论。当然，当前主要没有另一种严重现象，就是不敢同坏人坏事斗争，有时有些职责所在部门，也往往回避，非常严重的罪行，置之不发，有的人放出东西于需要便文，也不去作事。这种倾向，也是人民十分不满意，而且绝对不能同意的。~~它使共产党失去威信~~

作者手迹

目 录

前 记.....	1
一、应该防止的几种偏向.....	14
二、否定问题同样是，有时是更重要 的成绩.....	21
三、一个亲笔留下了证据的人还是冤枉.....	27
四、箭在弦上时解救了一个党员的政治 生命.....	35
五、一个“假党员”、“政治骗子”如何被 弄清楚确曾是真党员的.....	39
六、一个自吹参加过欢迎汤恩伯宴会的 国民党“地下人员”是如何被弄清楚的.....	44
七、一个被怀疑当过汉奸警察局长的人 是如何被张冠李戴的.....	47
八、是“兵痞”、还是最底层的受压迫者.....	50
九、一个被认为告密过罢工的“工贼”是 如何被证明纯无其事的.....	50
十、一个戴着双重反动帽子的人是怎样	

被发现原来是一个舍命掩护过地 下党员的人的.....	60
十一、一个被人出卖了的地下党员为何 没有被捕.....	66
十二、尾声.....	72

【附 录】

一个重视犯人申诉的监狱

..... 杨玉良 郭炳 李光华	76
吴丙然激动得哭了.....重庆日报记者 李远举	78
当申诉到第二十九年时	江海80

DK60/06

前 记

这篇《审干杂谈》，是一九八〇年十二月的最后三天，我在广州暂住时写下的，大部分已在一九八一年的《新观察》杂志登载过。当时由于时间太短，还有一些想写而没有写进去的意思，现在就趁印行单行本的机会把其中的一部分，写在这个《前记》中。该月下旬，我到广州郊外颇远的一个地方去参加一个会议，二十八日闭幕，我买到的离穗火车票是第二年元旦的。虽然已经有同志替我订好了旅馆，但是一天二十四元，压根儿我就没有想去住过。同时我早就想同友人赵冬垠同志畅谈一番，我建议在他办公室住两天，但他要我到他家去住。谁知一到他家，他就接连几天出席重要会议。我这两天半，只好局促在他杂乱无章塞满中外文书刊的小书房内，不得动弹。根据我的经验，凡是这样杂乱的书房，房主人自己是比较清楚的，别人如果替他“整理”一番，那就天下大乱了。因此，他的书报我一点也不敢动。这

地方在市内东山区的偏僻处，要走到任何一个公共汽车站，最少也要一刻钟。因此，这两天半我便一个人困处在这间小书室内一步也不动，写成了这篇《审干杂谈》。因为，写这个东西，是不须翻阅任何资料的，十五年前的往事早已深深地刻在我的头脑中，永远也不会忘记。我本来早就想把它们写出来，作为一个刊物的备用稿的，现在就趁这两天多的空闲时间，借用主人桌上的稿纸，把它们写了出来。连接三个晚上，我们都谈到十一点钟以后才散，然后我又回到那间书室兼卧室中，再写两个小时便睡觉。在我选定了哪几个人作为例证以后，只须拿起笔来一一记下便了，根本没有什么文章好“做”。因此进行得很顺利，在不到两整天的时间，便写完了全文。其间，黄秋耘同志、姚天纵同志来看过我，有一个下午我还同赵冬垠同志一起去看秦牧同志和叶得春同志。

我为什么要写这篇东西呢？写是早就想写了，就是不敢写。慢说我没有这么大的胆量，就是真的有了，我也不敢写，这是谁都知道的道理。但是党的伟大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辟了我国和我党的历史新时期，“实事求是”已正确地被党中央宣布为党的思想路线的根本精神，这样我就敢写了。

我们的党中央经过三中全会到今年六月六中

全会的短短两年半期间，在全国平反了多少冤假错案，得到拯救的又是多少千万人，这样的大勇敢，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上几曾有过，世界上又几曾有过。而且我还完全相信，它在我国也将是绝后的。如果我们全党今后都照党中央三中全会以来这一条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下去，在党政方面都坚持正确的民主集中制，不断加强和改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那么，我们的祖国就不但不会再发生象十年内乱那样的灾难，而且连这场灾难以前的一些重大失误也不会再发生了。但审查某个人的政治历史这类工作总还是会有，因此，在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伟大精神鼓舞下，我才敢写出这些往事回忆，希望它们对今后我们的审查干部或审查任何人的历史以至处理犯罪这类工作，能起到一点参考作用。

我用同样精神会同其他同志一起做的这类事情，远不只是这一次。我总觉得弄清一个人的历史，不但可以解除当事人的精神上以至刑事上的负担，也可以解除我作为一个共产党员起码应有的道德上和良心上的负担。没有确证而作出不利于别人的结论，或明明看出那些怀疑、检举以至本人的亲笔交代是那么难以令人置信的东西，而又不竭尽全力去收集证据来证实或否定这些似是而非的“罪证”时，我的心就象被烈火焚烧一样的难过。

解放后第一次为弄清一大批问题、后来几乎弄得我束手就擒的事情，我就不去说它了（说来话长，事情于一九五一年发生在广州，一九五七年由一个负责全国检察工作的人于北京在一次一千多人批斗我的大会上检举我包庇反革命，反对肃反。一面斗，一面拍电影，看来当天就要带走我的样子。后来主席团允许我申辩，我讲了一个多小时，下面鸦雀无声，情绪极其紧张。但是，从此以后，二十几年就再没有人对我提起此事了。这事的证人至少还有十来个之多）。第二次是在某项运动中，我在某单位担任五人领导小组的组长，有几个被认为问题特别严重，其中有的是上级多次点名的，有的是上级亲自来到我们的单位当着我们的面说：“你们为什么还不把某某人揪出来？！”对于后者，我只能委婉地回答说：“恐怕还要再调查研究一下才能下判断，现在揪某某人的理由是不够的。”我在那次运动中直接担任了几个被认为是最严重的“特”字号、“统”字号、“奸”字号的人物的审查工作，结果这四五位或五六位同志一个也没有被提出来加以公开审查或批斗。对其中有一位自己早已报告过的十几岁时有一小段经历尚待彻底查清的同志，上面多次下来的压力特别大，说是“特”字号的事情。但我们经过认真调查，得到真凭实据，什么大事也没有，就是十几岁时有这

么一小段因不明真相而发生的不算好的经历，而且也早已完全报告组织了。因此，我主持给他做了详细的书面结论，说明他有这么一小段经历，本人早已讲清，並自动挣脱羁绊，不断追求进步，经查核完全符合实情。结果，不但什么帽子都没有戴，甚至也没有说这是一个严重的历史问题。过了两年，我被彻底打倒了，这个人也以十分可怕的罪名被弄去“劳教”了。“文化大革命”中，这位同志被放逐回乡监督劳动，三中全会后，经过京乡两地多人多次反复复查，仍然只有恢复一九五六年的结论。在五十年代中期，我在北京时，有一个从外单位新调到我所在单位来工作的老同志，党籍在原单位被开除了，我和谭吐等同志复查他的问题，我们感到很惊异，认为这个开除是没有任何根据的，应予彻底平反纠正。经过大家研究讨论后，重新替他做了结论：恢复他的党籍。事情已报告了上级，但不久反右斗争开始了，这个问题就一直拖了下来。“文化大革命”中，他已调回广州，被斗得很凶，斗他时，特别强调“某某人为什么特别要包庇你这个大叛徒，因为你们本来就是一丘之貉嘛！”这样，他就多了一条受我包庇的罪名。真是天晓得，那时我连他的名字还不大叫得出来呢！不过，他现在确已恢复被开除了二十几年的党籍。据他本人告诉我，结论还是

照我们复查他的问题时的意见办。“十年一觉扬州梦”，我们二十几年成绩很大，教训也不小，就凭这些教训，任何一个正直的、具有正常心理的人，我想都不愿再干这类蠢事，也会坚决反对别人再干这类蠢事了。因此，我相信，特别重大的、全国性的错误在我国不会重复。

有同志在《新观察》杂志上看到我这本小册子中的大部分内容后，替我捏了一把汗，说这个人就是“不接受教训”，怎么敢冒天下之大不韪，把这种事情拿到报刊上来公开讨论呢！并判定我必然要闯大祸。我觉得，这个盛意是可感的，但对于我们现在的党中央的估计则不正确。我说，我写的是百分之百保了险的。我们的国家和党中央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大变化，日夜在向着光明迈进，好些人还是怀疑或不大相信，我则是坚信不疑的。我认为我不是不接受教训，正是充分而又沉痛地接受了几十年全国全党的历史教训才这么做的。我个人轻如鸿毛，也行将就木，留着真话不讲，余年岂不更加难过？而且，几十年来，至于今日，我从没有风闻过有人说过我包庇坏人或包庇反革命的事。前面说的那个身居高位的人，当时同我争论而受到了一个老帅极其尖锐的批评，后来他就乘机对我落井下石，彻底颠倒是非，出来检举我，结果不过徒然

展示了他自己不光明的心灵罢了。可见，我们的党是讲真理的。保护好的人要受到打击，这在少数情形之下出现过；在林彪、江青、康生等人作乱的时期更成为普遍现象。但从我们党六十年整个历史说来，这个说法就完全不正确了。例如，解放后一九五六年前后，我们党曾有过一次大规模的、遍及全国的审查老干部历史的工作，很多悬而未决的重大问题，基本上都是在这一次的工作中、在保护干部的前提下实事求是的合理解决了，使很多老同志放下了精神上长期的重大负担，成绩很大。“文革”内乱时期，把这些结论全部推翻了，把这些老同志当成“叛徒”、“特务”乱整。党受的损失惨重。可是打倒江青反革命集团后，重经更认真的复查，一般是恢复一九五六年的结论，有的比一九五六年的结论更好一些。我特别重提这事实，目的就是在强调我们过去很多大规模的审干工作，成绩是很大的，很肯定的。

我虽然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上碰过大钉子，但在审查别人的历史这个问题上，我做过的上述这类事情不算太少，却从来没有正式地在这个问题上批评过我，说我包庇坏人之类。我现在是现身说法，共产党员保护好人，过去也并不因此就会受到打击，今后就会更少更少了。我们的最终目的当然是要完全消除这种打击保护好的人的

现象(我这里说的“完全”，是从政治意义上说的，而不是从数学意义上说的。因为个别的事件，经过长时期以后，也不能绝对避免)，我们的党中央正是日日夜夜努力地在这样做。

我这小册子中写的事情；除个别例证以外，都是发生在一九六五到一九六六年春夏之交“四清”运动期间。对这段时间，在一九八一年六月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已经有了正式的总结：“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间，在部分农村和少数城市基层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把这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在一九六四年下半年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在一九六五年初又错误地提出了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不过，这些错误当时还没有达到支配全局的程度。”在这项运动中，确实出现过不少“左”的错误。但不是所有工作队都是这样干的。我在上海参加的一个以上海市出版局局长马飞海同志为队长的“四清”工作队，就不是这么做的。我们在一个八百人的印刷厂搞“四清”工作几乎整整一年，全工作队从上到下，从来没有分析过这个厂谁是

“走资派”，厂的领导权是否已落到“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手中等问题。说也奇怪，工作队的几位领导都是老同志，平日的组织性、纪律性都是不成问题的，但这回为什么根本没有照搬所谓“四清”的二十三条呢？我想，这是因为把“四清”的主要任务规定为要从“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手中把权夺取过来的这个提法，同本厂的实际情况实在相距太远了，于是从领导到普通队员，自始至终都没有人提过这个问题，或研究过这个问题（如果领导研究过，至少没有告诉队员）。这也说明，我们久经考验的中国共产党是有大量的同志是品质优秀，头脑清醒，明辨是非，能够坚持正确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的。我祝愿这些老同志经过十年内乱的严重迫害之后，只应该从积极方面去取得教训，即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舍命也要坚持真理，不能不分是非，而只管自己的身家性命。如果“老家伙”们都只想平安度过晚年或平安度过后半生，把是非、党性置之度外，那恐怕不仅你的下一代平安不了，你自己也不一定就平安得了。因为想从“左”的方面来改变党中央的正确路线的力量，是绝对不能忽视的。

我们进厂时（一九六五年五月）虽然什么也不清楚，经过一段时间认真的调查研究之后，就明确这里不存在什么“夺权”问题，我们只是在队领

导人的领导下，帮助清理了厂领导是否有官僚主义的毛病之类的问题，对广大群众，我们完全是采取保护、帮助和教育的政策，包括尽我们的一切可能，经过调查研究，去解除过去对他们的一些怀疑这一审查历史的工作在内。象男女关系这类问题，我们就始终没有公开追查过，对于太不象话的事，也是找几个老大爷、老大娘将当事者的男女分开，进行一些道德教育了事。我本人的大部分时间则只管一个车间的工人和干部的政治历史审查。但所有这些审查结果，都是事先向工作队中的一个专门负责此事的同志口头汇报过，结论草稿也是事先经过他审查同意的。因此，我就有相当的根据说，我们整个工作队大体上都是按照这个精神办事的。当然，掌舵的工作队长起了极重要的作用。如果一个主要负责人坚持要搞“左”倾，搞主观主义，那么下面要坚持实事求是就非常困难；而且，不管怎样，恐怕都难免要犯一些“左”的错误。工作队的其他领导人，如朱文尧、李筱亭、陈落、彭苏生等同志都是老同志，经验很多，所以领导力量确是坚强的，这是没有大搞极左的根本原因。（当然，从全队工作来说，我们的某些较小的“左”的错误还是有的。）

这本小册子上的东西，有大部分曾在一九八一年七月以后的《新观察》杂志上发表过。此次用